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7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1 月 8 日和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加“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的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并根据公司战略需要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升级及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其中，“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投资总额由 40,654.53 万元增加至 52,358.86 万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7 年 1 月 1 日调整为 2028 年 6 月 30 日；“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 25,775.57 万元增加至 39,974.24 万元，公司超募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拟全部投入“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足的差额部分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建设期由 3 年调整为 4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9 年 1 月 1 日调整为 2030 年 1 月 1 日；“信息化升级及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7 年 7 月 1 日调整为 2028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6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4.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744.6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713.5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031.12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2,142.8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202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	40,654.53	40,654.53	13,036.24
2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25,775.57	25,775.57	2,732.45
3	信息化升级及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0,458.20	10,458.20	222.51
合计		**76,888.29**	**76,888.29**	**15,991.20**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93265477356	1,685.75	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谱支行	14319101040038848	592.35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开发区支行	36050110345509008888	453.66	信息化升级及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4400350053	200.38	超募金额
合计			**2,932.13**	-

注：1.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2.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70,300.00万元，存放于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

三、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和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金额的情况说明

随着项目实施推进，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产品、技术迭代升级加快，原计划投资规模难以覆盖公司实际经营和项目实际建设需要，为确保项目建设质量、资金使用效益及后续运营效果，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经审慎论证和综合评估，拟使用自有资金增加“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的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其中，“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投资总额由40,654.53万元增加至52,358.86万元；“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25,775.57万元增加至39,974.24万元，公司超募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拟全部投入“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足的差额部分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金额调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变动金额（不含超募）	超募资金变动金额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拟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拟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	40,654.53	40,654.53	-	52,358.86	40,654.53	11,704.33	-	-
2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25,775.57	25,775.57	-	39,974.24	37,918.40	不超过 2,055.84	-	12,142.83
3	信息化升级及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0,458.20	10,458.20	-	10,458.20	10,458.20	-	-	-
小计		**76,888.29**	**76,888.29**	**-**	**102,791.30**	**89,031.12**	不超过 **13,760.17**	**-**	12,142.83
超募资金投向									
1	暂未确定投向	12,142.83	12,142.83	-	-	-	-	-	-12,142.83
合计		**89,031.12**	**89,031.12**	**-**	**102,791.30**	**89,031.12**	不超过 **13,760.17**	**-**	**-**

注：1.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2.公司超募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拟全部投入“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足的差额部分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1.“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具体投资情况调整前后对比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调整前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建设投资**	**32,258.06**	**44,511.08**
1.1	建筑工程费	15,374.89	22,110.30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2,595.94	16,834.00
1.3	安装工程费	374.32	486.42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23.42	1,783.25
1.5	预备费	2,389.49	3,297.12
2	**铺底流动资金**	**8,396.47**	**7,847.78**
合计		**40,654.53**	**52,358.86**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调整后项目预计实施达产后可实现营业收入120,610.00万元（不含税），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31.33%，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19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是基于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的结果，不作为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正式承诺，不排除由于市场风险、行业风险及不可预见的其他风险对项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存在估算数据与实际有较大差异的可能。）

2.“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具体投资情况调整前后对比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调整前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建设投资**	**16,682.57**	**18,470.04**
1.1	建筑工程费	8,748.82	9,534.23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5,826.80	6,791.60
1.3	安装工程费	93.35	101.05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7.85	691.55
1.5	预备费	1,235.75	1,351.61
2	**研究开发费用**	**9,093.00**	**21,504.20**
合计		**25,775.57**	**39,974.24**

本项目不直接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待项目投入使用后，将为公司中长期战略落地提供重要支撑作用，进一步夯实并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拓展公司业务的覆盖范围与深度，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程。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说明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和延期情况

为顺应行业技术迭代升级和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拟对“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追加投资，进一步提升项目建成后的产能规模和公司竞争力，由于投资规模扩大，建设内容增加，公司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了合理调整；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募投项目建设，始终以保障项目质量和长期效益为先，为确保项目建设质量、资金使用效益及后续运营效果，避免因赶工而影响项目质量和长期效益，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进行了统筹优化，在保障项目持续、稳定投入的前提下，合理规划资金使用节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经审慎论证和综合评估，公司拟对“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升级及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其中，“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月1日调整为2028年6月30日；“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建设期由3年调整为4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9年1月1日调整为2030年1月1日；“信息化升级及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7月1日调整为2028年6月30日。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延期调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建设期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建设期
1	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	2027年1月1日	3年	2028年6月30日	3年
2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2029年1月1日	3年	2030年1月1日	4年
3	信息化升级及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2027年7月1日	3年	2028年6月30日	3年

2.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实施周期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进度有所放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上述调整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3.分期投资计划

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科学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和计划，统筹调配资源，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建设。

4.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持续跟踪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密切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募投项目各阶段实际做好统筹安排，保障募投项目按期达成预期目标。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更后，若需履行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公司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经 2026 年 11 月 8 日和 2026 年 11 月 18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公司募投项目“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升级及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长远发展规划，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实际作出的决定，本次事项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产业布局。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5.《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